

《苯酚残液蒸馏脱酚油生产古马隆-茛树脂》团体标准

编制说明

一、项目背景

苯酚/丙酮作为基础化工原料，是国内大力发展的工业项目，异丙苯法合成苯酚/丙酮是国内常用生产工艺。仅华东华南地区已投产异丙苯法合成苯酚/丙酮装置产能已逾 200 万吨/年，并且市场需求仍在扩大。在合成过程中，会产生危险废物——苯酚残液（苯酚残液，又称苯酚焦油，是指《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异丙苯法生产苯酚和丙酮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或其它精（蒸）馏过程或在苯酚溶剂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含苯酚类残液（渣），同时会含有 α -甲基苯乙烯、异丙苯、苯乙酮以及茛和氧茛及其衍生物等一种或多种有机组分的混合残液（渣）。原料中的苯酚含量不小于 10%，水分含量应小于 10%。用于生产古马隆-茛树脂时，苯酚残液中必须含有茛、氧茛或各自可以发生聚合反应的衍生物。），2020 年度该类危废产生量在 20 万吨/年以上。传统上，针对此类的危险废物的处置方式一般以焚烧为主，虽然焚烧处理在理论上能做到无害化处理，但是造成了极大的资源浪费，并且在焚烧过程中有产生二噁英等污染物质的可能，会造成大气污染。而资源化利用工艺不仅能避免无害化处理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而且还能通过蒸馏回收脱酚油进而生产古马隆-茛树脂，实现变废为宝，节约了资源，创造了价值，并且符合危废处置发展方向。

《山东省“十三五”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三、（一）总体思路”中明确指出：“以防止危险废物危害、保护生态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为出发点，坚持问题导向，立足当前，突出“源头控制、安全处置、防范风险”三个环节，加快建立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危险废物处置体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水平，为实现危险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目标提供坚实保障。”苯酚残液资源化利用工艺顺应了该规划要求，用资源化利用工艺从苯酚残液中通过蒸馏回收脱酚油进而生产古马隆-茛树脂。

目前国内关于古马隆-茛树脂产品的标准是《固体古马隆-茛树脂》YB/T

5093-2016，在该标准第 1 章适用范围中写明了“由重苯、精重苯、粗茛或脱酚油为原料经聚合、蒸馏或经聚合、蒸吹所得的固体古马隆-茛树脂”。而以《国家危废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苯酚残液类危险废物为原料通过蒸馏回收脱酚油进而生产古马隆-茛树脂，虽然该产品不仅符合该标准所有质量指标，而且部分指标优于该标准，但是适用范围不符。随着国内对苯酚残液资源化利用的企业越来越多，以苯酚残液资源化利用工艺通过蒸馏回收脱酚油进而生产古马隆-茛树脂的企业，有借鉴 YB/T 5093-2016 标准的，有制定自己企业标准的，随着苯酚残液资源化行业的发展，市场上急需一种适用以苯酚残液为原料通过蒸馏回收脱酚油进而生产古马隆-茛树脂产品的统一权威标准。

所以，制定《苯酚残液蒸馏脱酚油生产古马隆-茛树脂》团体标准势在必行。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我会前期对这个新兴行业进行了较为详实的调研，形成了对这个产业发展轨迹和现状的初步判断，目前，以危险废物苯酚残液原料，通过资源化利用工艺通过蒸馏回收脱酚油进而生产古马隆-茛树脂产品行业发展势头良好，市场需求旺盛，但急需早期对所产产品质量进行技术的规范，以期达到对苯酚残液蒸馏脱酚油生产古马隆-茛树脂产品在原料、流程、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各方面能有清晰的评价标准。因此，当前需要通过制定《苯酚残液蒸馏脱酚油生产古马隆-茛树脂》产品标准进行规范，并深化推广。该标准为国内首个关于从苯酚残液危险废物中通过蒸馏回收脱酚油进而生产古马隆-茛树脂的团体标准。该标准的制定，满足了古马隆-茛树脂生产工艺多样化的需求，有利于规范国内古马隆-茛树脂市场质量，促进苯酚残液危险废物资源化通过蒸馏回收脱酚油进而生产古马隆-茛树脂行业的健康、有序、高质量的发展。

三、主要起草过程

自立项后，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组织乐陵力维化学品有限责任公司、山东远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等多家单位的技术人员成立标准起草工作小组，明确了工作指导思想，制订了工作原则，确定了起草组成员和任务

分工，并确定了由乐陵力维化学品有限责任公司牵头负责标准文本的初稿起草、意见汇总和修改工作，其他单位共同参与规范编制。

标准起草工作组开展了以下工作：

(1) 调研了山东、河北、江西、安徽等省份以苯酚残液为原料通过蒸馏回收脱酚油进而生产古马隆-茛树脂的企业所产产品质量和执行标准。

(2) 调研了以此产品为原料的数十家企业对该产品质量的需求。

(3) 借鉴了 YB/T 5093-2016《固体古马隆-茛树脂》标准。

(4) 组织工作组多次讨论、修改标准内容。在充分调研和分析总结的基础上，标准编制组按要求起草了标准草稿，并按规定先后形成了征求意见稿和标准送审稿。

四、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以及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一) 制定标准的原则与依据

1、与现有规范的一致性、兼容性、整合性原则

注重与现有规范的一致性、兼容性原则，尽量不增加产品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的负担。在产品质量技术要求指标上，与市场普遍采用的标准 YB/T 5093-2016 中检测项目与试验方法等达到一致与兼容。

2、实用性原则

注重吸收了目前市场上以苯酚残液为原料通过蒸馏回收脱酚油进而生产古马隆-茛树脂产品的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在产品质量上的实际需求，积极听取各方意见。

(二) 制定标准的依据

YB/T 5093-2016 固体古马隆-茛树脂

GB/T 2000 焦化固体类产品取样方法

GB/T 2288 焦化产品水分测定方法

GB/T 2294 焦化固体类产品软化点测定方法

GB/T 2295 焦化固体类产品灰分测定方法

GB/T 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GB/T 6680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T 22295 透明液体颜色测定方法

YB/T 5094 固体古马隆-茛树脂外观颜色测定方法

YB/T 5095 固体古马隆-茛树脂酸碱度测定方法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三）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YB/T 5093-2016《苯酚残液蒸馏脱酚油生产古马隆-茛树脂》为目前国内工业用苯酚产品的普遍使用标准。本标准根据 YB/T 5093-2016 重新起草。本标准与 YB/T 5093-2016 的主要差异如下：

1、本标准产品适用于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苯酚残液类的危险废物为原料，通过精馏工艺回收苯酚等不可发生聚合反应的化工产品后，再通过精馏生产的脱酚油为原料，经聚合、蒸馏所得的古马隆-茛树脂。而 YB/T 5093-2016 适用于由重苯、精重苯、粗茛或脱酚油为原料经聚合、蒸馏或经聚合、蒸吹所得的固体古马隆-茛树脂。

2、本标准的特种品、特级品、一级品分别指标与 YB/T 5093-2016 等同，但其中酸碱度指标为“6.0~9.0”，优于 YB/T5093-2016 的“5.0~9.0”。

3、本标准的二级品指标与 YB/T 5093-2016 等同，但其中酸碱度指标为“5.0~9.0”，优于 YB/T5093-2016 的“4.0~10.0”。

4、本标准分别在检验规则、包装和运输、贮存中规定了产品温度在软化点以上液态时和在软化点以下固态时的相关要求，而 YB/T 5093-2016 仅规定了在产品温度在软化点以下固态时的相关要求。

因此，本标准的制定是在目前固体古马隆-茛树脂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古马隆-茛树脂的生产工艺的发展，依据最新生产工艺，扩展了古马隆-茛树脂产品的标准范围，并针对新工艺的特点对酸碱度指标进行了更明确的界定。

五、确定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依据及说明

苯酚残液蒸馏脱酚油生产古马隆-茛树脂的原料及流程、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内容的确定。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好结果

目前暂无重大意见分歧，待正式征求意见后若有重大意见分歧再补充。

七、作为推荐性或强制性标准的建议及理由

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实施。

八、贯彻标准的措施

1、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制定相应的实施意见，如对该团体标准的宣传贯彻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做好宣传培训，示范推广等工作。

2、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定期对本标准实施情况进行调查，掌握动态，并对实施效果进行跟踪评估，及时解决设施中的问题，不断修改完善，提升标准水平，提高标准的科学性、合理性、协调性和可操作性。